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送達代收人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
防治中心乙○○社工

受安置人 甲055 (年籍保密)

法定代理人 甲055F (年籍保密)

甲055M (年籍保密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人甲055應撤銷安置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055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，

於民國110年9月1日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緊急安置，後因法定代理人於112年5月遷至臺中市居住，轉由聲請人提供案家後續服務，嗣經113年度護字第637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，安置期間，甲055F已經入獄，甲055M親職能力有所提升，能積極回應受安置人之需求，案祖父亦能輔助照顧安排，兩人允諾配合結束安置之追蹤輔導計畫，案家可提供甲055妥適照顧環境，認受安置原因消失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3項准予撤銷安置等語。

二、按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原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

障法第59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(第6~9頁)、戶籍資料(第10~12頁)、姓名對照表(第13頁)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37號裁定(第14頁)、陳報狀(第16~17頁)可參，足認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現能提供受安置人保護照顧，故已無繼續安置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安置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撤銷受安置人之安置後，聲請人依法即應將受安置人交付其法定代理人保護教養，附予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馨方